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游富忠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402
電子信箱：os033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貳字第1150114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518P000316_1150114522_115D2001744-0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業經115年4月2日以衛授疾字第1150100302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謹檢送前揭公告掃描檔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日衛授疾字第1150100305號函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2項、第39條第2項、第44條第1 項及第50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於第五類納入立百病毒感染症。

線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各機關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新昆明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暘基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設護理之家、基隆市安泰護理之家、基隆市私立仁愛護理之家、新昆明醫院附設護理之家、喜安護理之家、博愛護理之家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附設八堵護理之家、聯安護理之家、暘基康復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（社區復健中心）、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、基隆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、基隆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08 12:10:15